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孟啟(請假)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請假)	賴委員正時(請假)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吳主任朝穗
陳組長健民	黃組長秀川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良美(劉翊萱代)
林主任克文	

主席：陳委員坤榮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投票所設置地點於99年9月13日公告後，新莊市有2處、三重市

有 2 處 (鄰別調整)、板橋市有 1 處、中和市有 3 處、土城市有 1 處、瑞芳鎮有 1 處、汐止市有 3 處變更，計 13 處。

三、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及 99 年 11 月 23 日辦理變更公告在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一、准予追認。

二、嗣後有關各項選舉之追認案，最遲應於該選舉投票日前 (含當日) 完成追認手續，以符程序。

**第二案：**新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泰山區大科里候選人許正偉，候選人名單撤銷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最高法院 99 年 11 月 25 日刑五 99 台上 7242 字第 0990000008 號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許正偉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4 月 7 日 98 年度重選上更(五)字第 184 號判決，減處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並經最高法院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年度台上字第 724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最高法院函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中選法字第 74139 號函釋：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修正後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確定者，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 (修正後第 26 條第 3 款) 規定之適用。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本法第 26 條之情事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許員原依本會 99 年 11 月 21 日新北選一字第 0990550629 號函公告為泰山區大科里號次 2 號之候選人，依上開規定，應撤銷其候選人名單公告。

四、另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2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五、許員之候選人名單撤銷後及泰山區大科里候選人名單更正業以 9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選一字第 0990550719 號公告。  
六、檢附上述公告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一、准予追認。

二、針對說明二文字修正如下：

許正偉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4 月 7 日 98 年度重選上更(五)字第 184 號判決，減處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詳如判決書)』，並經最高法院『函示：本院受理』99 年度台上字第 7242 號『許正偉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第三案：**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新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當晚 21 時 18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 會(下午 2 時 54 分)